

一、申請資格

Q1：請問「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的申請條件？

A1：

1. 「希望助學金」

(1)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

(2) 申請條件：

A. 本校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修及休學），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1.70（百分制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以上，同時未享公費待遇者（註：於 115 學年度開始時在學且非延畢者）。

B. 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甲類：本籍生領有有效期限內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並配合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清寒僑生（請洽僑陸組）。
- 乙類：本籍生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3 項須同時符合）。

2. 「希望獎學金」

(1) 主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並由生輔組協助代為收件。

(2) 申請條件：

A. 本校學士班之本籍生，同時未享公費待遇者（註：於 115 學年度開始時在學且非延畢者）。

B.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年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C. 第二學年起至就讀學系修業年限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組）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經核准出國修課，出國之學期須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

Q2：請問「希望助學金」中如學生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僅能申請該助學金中之甲類項目嗎？

A2：是的。有鑑於學生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於教育部或校內其他清寒獎助學金均領有其他補助資源，基於設置要點規定及資源分配合理原則，僅能申請該助學金中之甲類項目。

請注意，應申請甲類項目學生如經查獲有辦理學雜費減免或以該身分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卻申請乙類項目者，將直接取消希望助學金申請資格，不予補助。【如同學係屬同一教育階段已辦理過助學措施或其他情況，致 115 學年度不能辦理減免者，請於申請時告知承辦人。】

Q3：請問當學期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會影響同學的申請資格嗎？

A3：會影響申請資格。除延修生、休學生、退學生或開除學籍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外，倘通過審查後撥款前，有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亦將喪失補助資格，請審慎考慮！

Q4：請問尚未完成註冊是否可以先申請希望獎助學金？

A4：可以先申請。同學如申請時尚未完成註冊，仍可以先提出申請，後續生活輔導組將統一查對申請同學是否完成註冊，如屆時未完成，同學將喪失補助資格。

Q5：請問希望獎助學金與「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弱勢助學金」是否可以同時申請？

A5：可以。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與申請希望獎助學金不衝突，可同時申請，但僅限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辦理，請務必踴躍申請。

二、申請資料

Q1：請問「希望助學金」之計列人口是指所有戶籍內的家庭成員嗎？

A1：**不是**。依照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除指同學本人外，應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同一戶籍內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請注意，依規定**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姊妹無論是否為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均須計算在內**，故如前述成員非同一戶籍者，戶籍文件應分別提供。

Q2：請問同學父母離異仍要將父親或母親計列為家庭成員嗎？

A2：同學父母離異者，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用以判別同學撫養權或監護權為父親或母親，且須確定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的扶養及經濟支援，才可以不計列為家庭成員。

Q3：請問如果無法取得家庭成員所得收入資料時該怎麼辦？

A3：依照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應提供所有家庭成員所得收入資料，否則不符申請資格。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後，得免採計該名家庭成員之所得收入：

1. 父母或配偶為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且未設有戶籍者。
2. 父母一方因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無撫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申請人之權利義務者。
3. 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5.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之失蹤者。
6. 其他特殊情形請主動與生輔組承辦人告知。

Q4：請問大一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尚未確定導師，導師簽章欄位該怎麼辦呢？

A4：大一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如尚未確定導師（導生綜合資料系統目前查詢不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資料）時，可致電系辦詢問導師名單及聯絡方式，建議同學主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詢問導師方便親自簽章的時間，或是請導師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同意，以取代親自簽名。
如導師名單尚未確定、或期限將屆前連繫不到導師，亦得請系辦助教陳請系主任代為簽章，或請系辦助教代為簽章（亦可以前述同意信件方式取代），惟建議提早詢問以免錯過申請期間。

Q5：請問導師以同意信件方式取代親自簽名是什麼意思？

A5：如無法請導師親自簽名時，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整份申請文件 PDF 檔提供導師參考，並於電子郵件內文詢問導師是否同意同學申請本項獎助學金，導師確同學申請文件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同意即可取代親自簽名；亦可請老師於文件上直接電子簽名。

Q6：請問要如何將申請資料整份文件存為 PDF 格式？

A6：可採用以下 3 種方式：

1. 將各項申請資料以掃描器掃描成 PDF 檔案。如家中無掃描器，可至便利商店（如 7-11）使用文件掃描服務，並自付掃描費用後取得檔案。
2. 以 Microsoft Word 2016 版本為例：將各項資料掃描檔或照片檔貼至 Word 檔案，並調整成適當大小（儘量填滿 A4），再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想要存放檔案的資料夾→選擇「存檔類型」為 PDF 後按下「儲存」，即可得到 PDF 檔案（可能因 Microsoft 版本不同操作路徑不相同）。
3. 以 Microsoft Word 2016 版本為例：將各項資料掃描檔或照片檔貼至 Word 檔案，並調整成適當大小（儘量填滿 A4），再點選「檔案」→「列印」→選擇印表機為「Microsoft Print to PDF」再按下「列印」→選擇想要存放檔案的資料夾後按下「存檔」，即可得到 PDF 檔案（可能因 Microsoft 版本不同操作路徑不相同）。

Q7：請問「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該如何申請？

A7：

1. 臨櫃申請：可至財政部各地國稅局（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臨櫃申請紙本。申請時需檢附的文件，請直接洽詢前述單位。
2. 線上申請：可至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以申請者本人的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申請電子「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3. 為確保資料正確性，請一併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結果頁面，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doc-validation>。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圖示（以 109 年為例）：

(1) 紙本圖示

A. 財政部各地國稅局樣式（藍色底色並有浮水印）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編號：

第 1 頁

查調日期：110年04月30日

B. 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樣式（不同縣市底色不同，會於申請書上加蓋機關戳章）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

編號：

第 1 頁

(1 / 1)

查調日期：110 年 08 月 06 日

(2) 電子圖示（提供電子資料者，須加付上述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結果頁面）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編號：

第 1 頁

查調日期：110年07月26日

Q8：請問「戶籍謄本」與「新式戶口名簿」該如何申請？

A8：

1. **臨櫃申請**：「戶籍謄本」與「新式戶口名簿」可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紙本。申請時需檢附的文件，請直接洽詢前述單位。
2. **線上申請**：「戶籍謄本」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以申請者本人的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為確保資料正確性，請一併加附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結果頁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

三、申請方式

Q1：請問要如何同時申請「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

A2：同學如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先至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申請，並自行列印申請書，填妥申請書由學生本人簽章後，連同其他應附文件提供給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審閱並簽章(可以同意信件代替)，前述作業完成後，再依收件階段規定，以線上或紙本方式繳交申請資料至生輔組窗口。

惟請注意，因「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為互斥性質，不可同時兼領，同學於申請後將由本組進行成績查核後，會同註冊組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於做成決議後分別通知「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的通過同學，並分別由本組與註冊組個別辦理撥款事宜。

Q2：請問「線上繳交」與「紙本繳交」的差異？該如何繳交？

A2：請同學依照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的收件階段規定，以線上或紙本方式繳交申請資料至生輔組窗口。

1. 線上繳交：

- (1) 將完成同學本人及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的整份申請資料，依照待繳文件列表排序，再掃描或拍照存成一份 PDF 電子檔。
- (2) 將 PDF 電子檔上傳至同學本人的 NTU Space，再將分享連結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趙小姐信箱 (chiachen11@ntu.edu.tw)。
- (3) 電子郵件主旨請寫：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甲類或乙類-系級-學號-姓名，如：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甲類-法律 3-B09000000-王小明。

2. 紙本繳交：

- (1) 將完成同學本人及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的整份申請資料，依照待繳文件列表排序，可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但不要使用訂書針裝訂。
- (2) 親自至生活輔導組 7 號櫃台繳交整份紙本申請資料；或以郵寄方式郵寄方式寄至「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信封註明「申請希望獎助學金」。